

工程编号：2018-440304-47-01-718232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主媒体中心装饰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03日

目 录

一、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二、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5
（一）施工资质	5
（二）设计资质	7
三、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9
四、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证》或《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11
五、 投标担保资料	12
（一）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单	12
（一）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18
（二） 保费转账凭证	19
（三）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0
六、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1
（一） 无红色警示（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
（二） 无红色警示（牟建彬）	21
（三） 无红色警示（吴浙）	22
（四） 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记录（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
（五） 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记录（牟建彬）	23
（六） 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记录（吴浙）	24

一、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6370K

名 称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牟建彬

成立日期 1995年03月29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4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B座八层805-806

登记机关 2021年 06月 2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2903534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营业期限、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营业期限，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变更后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安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6370K
注册号:	44030110342940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4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B座八层805-806
法定代表人:	牟建彬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5-03-2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4-1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1月21日 16:54:29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特种医疗实验室建筑的设计、施工、维修, 特种生物医疗实验室系统设备及家具的销售和上门安装, 洁净空调、空气净化系统的销售及安装, 计算机技术、自动化技术、通讯技术的开发、应用及相关技术服务, 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物联网技术研发;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筑材料销售;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 玻璃幕墙设计与施工, 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 城市道路照明施工, 机电、空调设备施工, 机电设备销售, 体育设施工程施工, 城市园林绿化, 医疗器械销售及安装, 医院供应室设备的销售及上门安装,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5年01月21日 16:54:42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安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0	本地企业	有限责任

打印时间: 2025年01月21日 16:54:5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二、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一）施工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45812

企业名称: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6370K

法定代表人: 牟建彬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4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B座八层805-806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55485

企业名称: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6370K

法定代表人: 牟建彬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4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B座八层805-806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3日



(二) 设计资质

	<p>企业名称：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p> <p>资质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p> <p>*****</p>
<h1>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h1>	
<p>证书编号：A144019669</p> <p>有效期：至2030年01月07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p>	<p>发证机关</p>  <p>2025年01月07日</p> <p>No.AZ 0113972</p>

<table border="1"> <tr> <td>企业名称</td> <td colspan="3">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 </tr> <tr> <td>详细地址</td> <td colspan="3">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4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B座八层805-806</td> </tr> <tr> <td>成立时间</td> <td colspan="3">1995年03月29日</td> </tr> <tr> <td>注册资本金</td> <td colspan="3">11000万元人民币</td> </tr> <tr> <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td> <td colspan="3">91440300192326370K</td> </tr> <tr> <td>经济性质</td> <td colspan="3">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td> </tr> <tr> <td>证书编号</td> <td colspan="3">A144019669-6/1</td> </tr> <tr> <td>有效期</td> <td colspan="3">至2030年01月07日</td> </tr> <tr> <td>法定代表人</td> <td>牟建彬</td> <td>职务</td> <td>总经理</td> </tr> <tr> <td>单位负责人</td> <td>牟建彬</td> <td>职务</td> <td>总经理</td> </tr> <tr> <td>技术负责人</td> <td>伍基红</td> <td>职称或执业资格</td> <td>高级工程师</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3"></td> </tr> </table>	企业名称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4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B座八层805-806			成立时间	1995年03月29日			注册资本金	1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326370K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19669-6/1			有效期	至2030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牟建彬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牟建彬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伍基红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业 务 范 围</p> </td> </tr> <tr> <td> <p>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p> <p>*****</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发证机关：（章）</p> <p>2025年01月07日</p> <p>No.AF 0534417</p> </td> </tr> </table>	<p>业 务 范 围</p>	<p>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p> <p>*****</p>	 <p>发证机关：（章）</p> <p>2025年01月07日</p> <p>No.AF 0534417</p>
企业名称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4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B座八层805-806																																																			
成立时间	1995年03月29日																																																			
注册资本金	1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326370K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19669-6/1																																																			
有效期	至2030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牟建彬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牟建彬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伍基红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p>业 务 范 围</p>																																																				
<p>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p> <p>*****</p>																																																				
 <p>发证机关：（章）</p> <p>2025年01月07日</p> <p>No.AF 0534417</p>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19666

企业名称: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6370K

法定代表人: 牟建彬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4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B座八层805-806

有效期: 至2029年05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06日



三、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7016

姓 名: 吴浙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年09月2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11月25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23日 至 2026年1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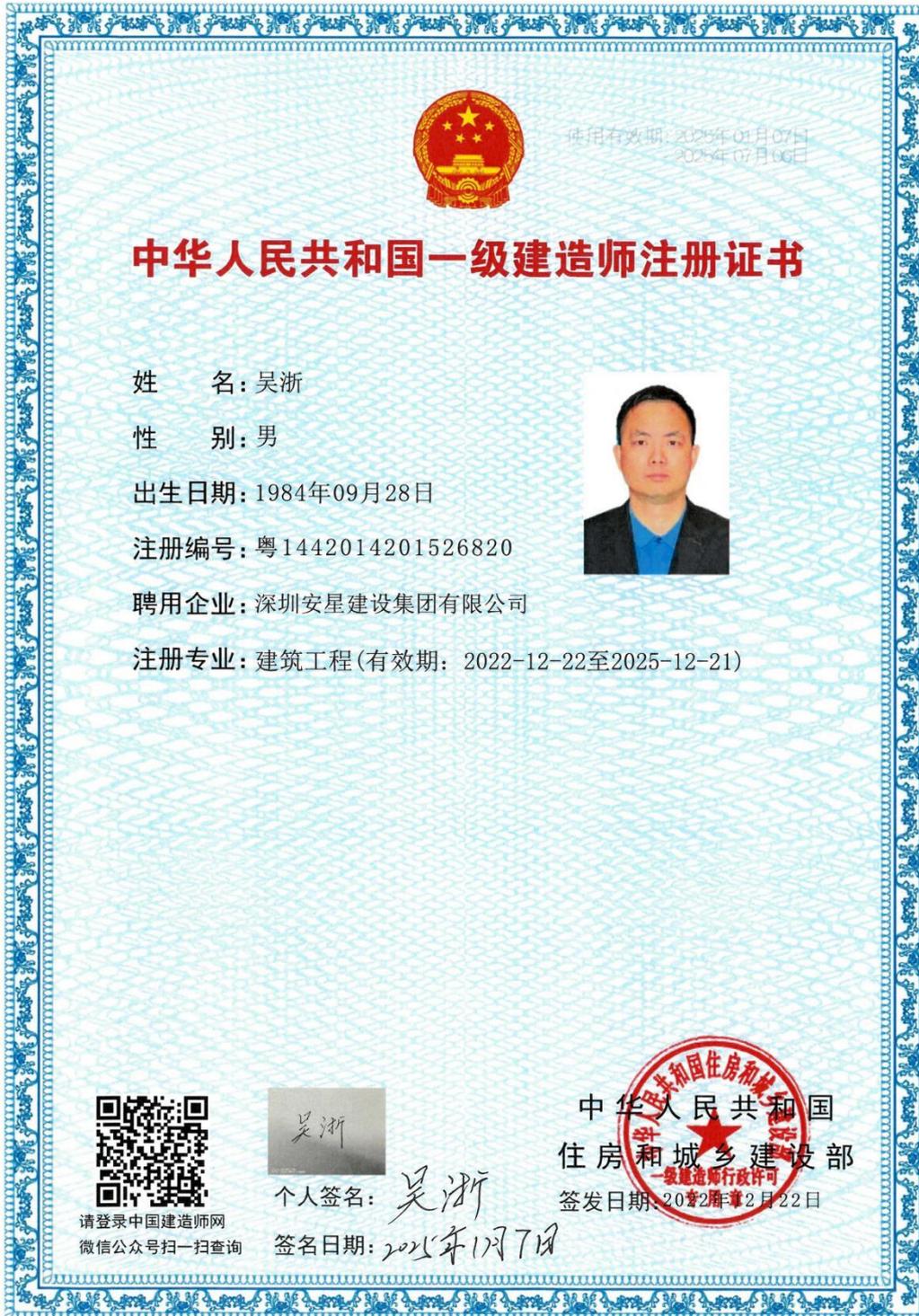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四、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证》或《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五、投标担保资料

(一)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单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投标保证保险（行业示范版）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6203130042160250000019

投保人：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证件号码：	91440300192326370K	联系电话：	18938650866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4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B座八层805-806				
被保险人：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证件号码：	91440300559889496F	联系电话：	0755-21557493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北路深圳体育场一层七区				
投保类型：	次单	年单最高可使用次数：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主媒体中心装饰工程		标段编号：	2018-440304-47-01-718232002001	

主险(币种人民币)

险别名称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赔偿项目	限额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行业示范版）	20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	200,000.00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	小写		RMB200000.00元		
保险费总计：（大写）人民币陆佰元	小写RMB600.00元	不含税保费：RMB566.04	增值税：RMB33.96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2025年03月03日0时起至2025年10月28日24时止，共计240天。					
特别约定：1. 本公司所出具保险单、保险凭证中有关工程项目的信息均与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主险险别适用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投标保证保险（行业示范版）》				
承保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缴费信息：缴费次数 1次					
序号	缴费截止日期	缴费金额			
1	2025年03月03日	600.00			
明示告知： 1、收到本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2、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签单日期：	2025-02-28	业务经办：	童舟	核保人：	王海燕
签单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区龙井二路（宝安区糖烟酒公司大楼）3楼302、303、305、325				签单机构：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宝安支公司
保单查询地址：www.95505.com.cn		全国统一客服及客户投诉电话：	95505	保险公司名称：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95505.com.cn或致电95505。我公司最新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分类监管评级等信息详见我司官网（www.snpc.com）公开信息披露专项信息栏中的“偿付能力”。

本保单手工填写无效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投标保证金（行业示范版）条款
(注册号：C0002623141202409092781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招标人投标，具有相应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施工投标人进行建设工程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投保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招标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损失的，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以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的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规定；
- （二）非因投保人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解除的；
-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四）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约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 （五）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 （六）被保险人未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条款约定义务；
- （七）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 （八）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 （二）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无法履行, 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 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四)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金额;

(五)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六) 间接损失;

(七)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八) 精神损害赔偿;

(九)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 保险人应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单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 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或提前终止, 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 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间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若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基础资料、资质证明材料；
- (二)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及其备案证明等；
- (三) 被保险人相关信息材料文件；
- (四)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投保人开展与投保项目相关的业务，应遵守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若存在有关规定的，应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认定资格，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有义务交纳保证金或提供反担保的，投保人应于保险责任起始日前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

(一) 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副本及有关的所有文件；
- (四) 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五) 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第二十五条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前，应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约定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启动诉讼或仲裁索赔程序，保险人根据司法机关或仲裁机关认定的被保险人损失金额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对被保险人的保险损失扣除免赔金额后予以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其中，保险损失金额等于实际损失扣除被保险人已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

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三十一条约定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共同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解除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向保险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保险单相关资料的原件并按照保险费的 5%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需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不予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责任开始后，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申请合同解除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

(三) 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书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被保险人)和承包人(投保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投标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书”的文件。

1.4 投标书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书后的称为“投标书附录”的文件。

2.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是指建筑单位(业主)就拟建的工程发布通告,用法定方式吸引建筑项目的承包单位参加竞争,进而通过法定程序从中选择条件优越者来完成工程建筑任务的一种法律行为。

3. 日期和期限: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保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签署保险单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4. 间接损失:是指投保人造成被保险人损失,致使被保险人在一定范围内的未来财产利益的损失。

5.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一）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6203130042160250000019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主媒体中心装饰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018-440304-47-01-718232002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投标保证保险（行业示范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章丹

2025年02月28日



(二) 保费转账凭证

平安银行 PINGAN BANK		收付款业务回单		回单凭证	
记账日期:	2025-02-26	回单号:	25022621040010000122	验证码:	410506
付款人名称: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付款人账号:	0042100208454	收款人账号:	41006900040099116		
付款人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羊公庙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币种:	人民币	大写金额:	陆佰元整	小写:	600.00
备注: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主媒体中心装饰工程(实时转账)					
已打印次数: 3		打印时间:	2025-02-27 09:40:12	设备编号:	0000
打印方式: 网银		柜员号:	0000	网点号:	
					
					
温馨提示: 1. 每笔业务回单对应唯一的回单号, 回单号相同即为同一笔业务回单,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2. 凭回单号+验证码可在我行柜台、自助终端、平安数字口袋APP及网站 (bank.pingan.com, 点击企业网银登录-快速查询区-电子回单查询) 验证回单信息。					

(三)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042100208454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法定代表人：牟建彬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840002260509

2023年 07月 14日



六、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一) 无红色警示（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今天是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二) 无红色警示（牟建彬）

今天是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牟建彬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三) 无红色警示（吴浙）

今天是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吴浙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四) 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记录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星期二 欢迎您, 13719571456 退出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

已选条件: 案由: 单位行贿罪 x 当事人: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x 文书类型: 全部 x 保存检索条件 清空检索条件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全选 批量收藏

暂无数据!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五) 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记录 (牟建彬)

2025年2月13日 星期四 欢迎您, 13719571456 退出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搜索 ?

已选条件: 案由: 行贿罪 x 文书类型: 全部 x 当事人: 牟建彬 x 保存检索条件 清空检索条件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全选 批量收藏

暂无数据!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六) 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记录 (吴浙)

2025年2月19日 星期三 欢迎您, 13719571456 [退出](#) [意见反馈](#) [返回首页](#)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 关键字 >
- 案由 >
- 法院层级 >
- 地域及法院 >
- 裁判年份 >
- 审判程序 >
- 文书类型 >
- 案例等级 >

已选条件:

案由: 行贿罪 x | 文书类型: 全部 x | 当事人: 吴浙 x

法院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

暂无数据!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全选 批量收藏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